（上接B033版）

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格薪源的生物质燃料销售收入。

A、经营模式

（1）组织准备工作

1）招募和培训燃料采收骨干

公司综合管理部从各项目部中选拔优秀的校招员工担任采收骨干（或生产队长），并组织采收骨干的统一培训工作，主要包括燃料采收流程、设备工具使用、燃料采收队伍管理和与当地各级政府部门沟通等。

2）确定燃料采伐劳务承包方

采收骨干同各项目负责人一起，首先同采伐林地所属行政村委协商，组织当地村民实施采伐作业。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当地寻找有实力的单位或法人承包采伐劳务。

3）确定采伐劳务单价（元/亩）

劳务单价以采伐小班为单位折算为面积计价，由基础单价和浮动单价组成。

①基础单价：根据采伐小班生物量（吨/亩）、当地平均工价（元/工日）和采伐工作效率（吨/工日）为依据测算。

基础单价（元/亩）=生物量*工价/作业效率

其中，生物量由采收骨干、项目负责人和承包方一起到林地现场调查确认；当地平均工价通过当地市场调查确认；采伐工作效率根据割灌机（油锯）额定工作效率确定。

②浮动单价：根据采伐林地的坡度、植被状况、岩石裸露比例、单位生物量的差别以及采伐林地至最近村民聚居点的距离确定。

③劳务单价 =基础单价+浮动单价

4）签订劳务承包合同

林业经营部、采收骨干及项目负责人在审计中心见证下与劳务承包方按照公司批准的劳务价格签订劳务承包合同。

（2）采伐实施

1）伐前培训

劳务承包方工人进场作业前，必须由采收骨干统一组织伐前培训。培训工作由林业经营部牵头、采收骨干、项目部负责人和劳务承包方一起具体落实。

2）燃料采伐

利用割灌机和油锯采伐灌木，地径5cm以下的灌木用割灌机割倒，5cm以上的灌木采用油锯伐倒。对于林地裸露岩石较多的地段，使用人工砍刀采伐，要求采伐时保留灌木伐桩高度5-10cm。

具体操作时，劳务承包方可自行安排具体采伐办法，但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生物质燃料采伐生产手册》注意事项操作，保证采伐机械不被损坏以及操作工人的人身安全。

3）燃料归堆晾晒

燃料伐倒后采用人工方式归堆晾晒。归堆时，堆放点以垂直于山体等高线方向按直线堆放，根据伐倒燃料的数量每隔2-4米堆放，每堆20-40kg，也可根据山场燃料分布状况随机调整。

4）打捆集并至林道边

燃料伐倒后晾晒至水分下降至约25%时，由人工收集打捆，通过人力或索道形式集并至林道边。

5）装车运输

通过人力、机械等方式将堆在路边的燃料装载到运输车辆，运输至凯迪生态公司的生物质发电厂销售。

B、结算模式

（1）燃料采收费用

单个小班采收、归堆、集运完毕，经承包商自查、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燃料采购款的90%，采收量由阳光公司、凯迪电厂共同确认的过磅单确认。承包商完成约定范围内所有小班燃料的采运后，经公司验收合格后进行尾款的支付。

（2）燃料运输费用

燃料运输至电厂过磅、化验之后，根据磅单及化验结果，阳光公司直接给燃料运输结算燃料运输费用。

（3）燃料销售款

根据阳光公司与各生物质电厂签订的《燃料供应合同》，经燃料进场，双方化验确认燃料数量之后，生物质电厂按燃料的热值计算燃料款结算给阳光公司。

目前，阳光公司的生物质燃料销售来源均为林地的自然成人工抚育废弃物。随着本次“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实施，未来阳光公司将在原木销售、绿化苗木销售等方面拓展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该项目拟在公司流转的林地内建设36万亩用材林、能源林基地，其中：营造一般用材林7万亩（杉木3万亩，混地松4万亩）；营造珍贵用材林8万亩（红豆杉4万亩，楠木4万亩）；营造生物质能源林刺槐21万亩。通过本项目建设，将首先能够为公司生物质发电厂提供充足的生物质燃料储备和供应，保障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的稳定及持续盈利。另一方面，该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通过可供销售的原木和绿化苗木将进一步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林地资产，有效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该项目计划通过建设36万亩林业基地，在计算期20年内生产木材75万立方，生产珍贵树种480万株，生产生物质燃料总量915.80万吨。

该项目造林工程主要选择公司现有宜林的荒山荒地、无立木林地、陡坡退耕还林地、疏林地、低价值灌木林地和低产林地，进行开发造林。

1、造林树种选择

（1）杉木：是我国特有的速生商品材树种，具有生长快和材质好的特点，广泛用于建筑、家具、器具、造船等各方面，该树种主要以培养中大径材杉木为主。

（2）混地松：是一种良好的广普性园林绿化树种，它既抗旱又耐劳、耐瘠，有良好的适应性和抗逆力，其松脂和木材均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3）红豆杉：为国家Ⅱ级重点保护被子植物野生植物，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4）楠木：是一种极高档之木材，其木材坚硬，价格较昂贵，多用于造船和宫殿。

（5）刺槐：该树种生长速度快，萌芽力强，生物量大，热值高，具备作为木质能源林的条件，成熟后可作为生物质发电厂的燃料。

2、造林过程

该项目造林过程主要由林地清理、整地、植苗和抚育构成。

3、经营方式

根据该项目各个树种的自然特性和生长周期，该项目总经营期确定为20年，刺槐的首次采伐期为4年，轮伐期为3年（即每三年可采伐一次）；杉木在第20年进行采伐，进行木材采伐销售；混地松在第15年进行割脂，连续割脂5年，然后可进行木材采伐销售；红豆杉和楠木在培育生长20年后可进行整株销售。

4、采收过程

林木生长达到采伐年龄时，按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标准执行项目采伐作业过程，主要由以下过程构成。

伐木：伐木是把立木从根基部锯（砍、剪）断，使其倒地的作业过程。

打枝：打枝是将伐木的枝桠紧贴树干表面砍（锯）掉的作业工程，将伐倒木的全部枝桠从树部开始向梢头依次打枝至6cm处。

造材：造材是按一定尺寸规格并考虑木材质量和不同树种利用价值，把原条锯截成原木的作业过程。

集材：集材是把分散在采伐带的原条、原木或伐倒木集中到伐区楞场、推河场、装车场或者运材道路旁的作业过程。集材方式可分为索道集材、拖拉机集材、人力集材、畜力集材、滑道集材等方式。

归楞：归楞是指在楞场或储木场将木材按树种、材长及等级堆放的过程。

装车：采用人力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将原条、原木或者伐倒木搬运到汽车或者轮船等交通工具上，可将他们运输至指定区域，进行加工或者销售。

伐后作业：将采伐原木运出销售后，将采伐作业的剩余物，如枝桠、梢头、截头、病虫木、枯立木等予以归集，运输至生物质电厂进行销售。

（2）项目背景

目前，我国森林有效供给与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的矛盾依然突出。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经济总量将进一步扩大，对林木产品的需求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过去及以预见的未来数年内，我国林木资源供应尚不能满足巨大的市场需求，市场供需还存在较大的缺口。同时，森林生态系统功能脆弱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生态产品短缺的问题依然是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瓶颈约束或应日益凸显，发展循环经济，以可再生资源替代不可再生资源已成为重大战略趋势。林业产业是规模最大的循环经济体，森林资源的可再生性和林产品的可降解性，为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利用森林资源展示了光明前景。

（4）项目投资规模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70,021.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6,821.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5.43%；投入铺底流动资金3,2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57%。项目建设资估算表如下所示：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各年度投资（万元）							
	合计	比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2029年平均	2030-2033年平均	2034年	2035年
项目总投资	70,021.30	100.00	29,051.51	23,393.27	7,816.21	6,251.50	3,508.81					
1.工程建设投资	66,821.30	95.43	25,851.51	23,393.27	7,816.21	6,251.50	3,508.81					
1.1.工程费用	59,341.10	84.75	23,592.70	21,016.80	6,720.40	5,273.60	2,737.60					
1.1.1造林工程费用	46,731.10	66.74	12,782.70	19,216.80	6,720.40	5,273.60	2,737.60					
（1）杉木用材林造林工程	3,528.90	5.04	743.10	1,769.40	716.40	300.00						
（2）混地松用材林造林工程	4,705.20	6.72	1,486.20	2,052.60	866.40	300.00						
（3）红豆树用材林造林工程	10,359.20	14.79	2,142.00	2,842.80	1,668.80	2,336.80	1,368.80					
（4）楠木用材林造林工程	10,359.20	14.79	2,142.00	2,842.80	1,668.80	2,336.80	1,368.80					
（5）刺槐能源林造林工程	17,778.60	25.39	6,269.40	9,709.20	1,800.00							
1.1.2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费用	3,240.00	4.63	1,440.00	1,800.00								
（1）林道建设工程	1,080.00	1.54	480.00	600.00								
（2）防火线修筑工程	1,800.00	2.57	800.00	1,000.00								
（3）管护棚建设工程	360.00	0.51	160.00	200.00								
1.1.3管理平台建设工程费用	220.00	0.31	220.00									
1.1.4设备购置费用	9,150.00	13.07	9,150.00									
（1）生物质燃料破碎机（清山）	6,000.00	8.57	6,000.00									
（2）挖机（挖栽植穴）	3,000.00	4.28	3,000.00									
（3）测灌机（清山）	150.00	0.21	150.00									
1.2.工程其他费用	4,298.23	6.14	1,027.78	1,262.50	723.61	680.21	604.13					
1.2.1林地使用费	1,920.00	2.74	19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1.2.2林地管护费	320.00	0.46	32.00	72.00	72.00	72.00	72.00					
1.2.2勘察设计费	180.00	0.26	80.00	100.00								
1.2.3工程监理费	98.00	0.14	16.00	28.00	18.00	18.00	18.00					
1.2.4项目管理费	1,780.23	2.54	707.78	630.50	201.61	158.21	82.13					
1.3不可预见费用	3,181.97	4.54	1,231.02	1,113.97	372.20	297.69	167.09					
2铺底流动资金	3,200.00	4.57	3,2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5年，即2016-2020年。公司计划2016-2017年完成造林工作，完成造林后进入抚育期，连续抚育3年。在项目总投资70,021.30万元中，建设期第1年投资29,051.5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1.49%；第2年投资23,393.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3.41%；第3年投资7,816.2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16%；第四年投资6,251.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90%；第五年投资3,508.8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01%。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划情况

建设内容：发展大径级用材林已经成为当今林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用材林以培育和提供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是林业中种类多，数量大，分布普遍，材质好，用途广的主要林种之一，可分为一般用材林和珍贵用材林两种。前者指培育大径级用材林（主要是锯材）为主的森林；后者指专门培育某一材种的用材林，包括坑木林、纤维造纸林、胶合板材林等。薪材是一种可再生的生物质能，薪材主要来源于薪炭林。目前，生物质电厂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薪材原料不足。刺槐具有生物量大、燃烧热值高等特性，是生物质能源林的首选树种。

建设规划：本项目在公司流转的林地内建设36万亩用材林、能源林基地，其中：营造一般用材林7万亩，含杉木3万亩，混地松4万亩；营造珍贵用材林8万亩，含红豆树4万亩，楠木4万亩；营造生物质能源林刺槐21万亩。通过本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物质能源的特点与优势，使公司林业基地在国家林业发展目标中占有一定的份额，为国家提供部分大径级珍贵木材，为公司生物质发电厂提供充足的燃料。

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5年，即2016-2020年。公司计划2016-2017年完成造林工作，完成造林后进入抚育期，连续抚育3年。

建设进度：本项目预计建设进度为，2016年：完成造林面积16万亩的造林及当年抚育作业，其中具体为杉木1万亩、混地松2万亩、红豆树2万亩、楠木2万亩、刺槐9万亩；2017年：完成造林面积20万亩及当年抚育作业，其中具体为杉木2万亩、混地松2万亩、红豆树2万亩、楠木2万亩、刺槐12万亩；完成2016年造16万亩林地的抚育作业。2018年：完成36万亩新造林地的林地抚育作业。2019年：完成15万亩用材林新造林地的林地抚育作业，以及开始7万亩刺槐能源林的首次平茬采伐工作。2020年：完成8万亩珍贵用材林新造林地的林地抚育作业，以及开始7万亩刺槐能源林的首次平茬采伐工作。

建设目标：通过本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物质能源的特点与优势，为国家提供部分大径级木材及珍贵园林绿化树种；为公司生物质发电厂提供充足的燃料。具体目标为：通过建设36万亩林业基地，在计算期20年内：生产木材75万立方，生产珍贵树种480万株，生产生物质燃料总量915.80万吨。

（6）产量和销售收入情况

类别	单位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2029年平均	2030-2033年平均	2034年	2035年
合计	木材产量	万立方	75.04								32.50	42.60
	绿化苗产量	万株	480.00								240.00	240.00
	燃料产量	万吨	915.84	32.00	40.00		40.30	44.20	53.80	50.40	50.40	50.40
	销售收入	万元	87,827.60	2,300.00	2,800.00		14,535.20	15,897.60	19,353.60	18,144.00	21,340.80	280,400.00
杉木	木材产量	万立方	30.24								10.10	20.20
	销售收入	万元	36,288.00								12,096.00	24,192.00
混地松	木材产量	万立方	44.80								22.40	22.40
	销售收入	万元	53,107.20								3,196.80	26,160.00
红豆树	绿化苗产量	万株	240.00								120.00	120.00
	销售收入	万元	2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楠木	绿化苗产量	万株	240.00								120.00	120.00
	销售收入	万元	2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刺槐及林地清理物	燃料产量	万吨	915.84	32.00	40.00		40.30	44.20	53.80	50.40	50.40	50.40
	销售收入	万元	308,882.40	2,300.00	2,800.00		14,535.20	15,897.60	19,353.60	18,144.00	18,144.00	18,144.00

注：2016年和2017年为该项目的建设抚育期，抚育期为3年，2016年和2017年的销售收入，主要为造林时的林地清理物作为生物质燃料销售给生物质电厂所得。2018年该项目未有产量和销售收入主要是因为刺槐的生长期为3年，在2016年和2017年林地清理物产生销售收入后，2016年造林的刺槐尚未达到可采伐销售状态所致。

1）该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由生物质燃料销售收入以及木材和绿化苗的销售收入构成，其中生物质燃料为刺槐等林地清理物，木材为杉木和混地松，绿化苗为红豆树和楠木。

2）该项目建设期为5年，即2016-2020年。公司计划2016-2017年完成造林工作，完成造林后进入抚育期，连续抚育3年。抚育期间，2016年和2017年的销售收入，主要为造林时的林地清理物作为生物质燃料销售给生物质电厂所得。

3）根据该项目各个树种的自然特性和生长周期，该项目总经营期确定为20年。按照《刺槐造林技术标准》、《松脂采集技术规程》、《杉木速生丰产用材林》、《混地松速生丰产用材林》、《红豆树栽培技术规程》以及《火力楠培育技术规程》等技术文件的规定，刺槐的首次采伐期为4年，轮伐期为3年（即每三年可采伐一次）；杉木在第20年进行采伐，进行木材采伐销售；混地松在第15年进行割脂，连续割脂5年，然后可进行木材采伐销售；红豆树和楠木在培育生长20年后可进行整株销售。

4）根据公司培育的刺槐树种试验数据测算，刺槐在第一次平茬时每亩每年可产生1.92吨生物质燃料，平茬后每年每亩可产生2.40吨生物质燃料。该项目计划建设刺槐木质能源林21万亩，在该项目20年经营期内可产生生物质燃料总量915.80万吨。根据《林木生物质资源与能源利用技术》，刺槐的热值为4,561大卡，与一般的生物质燃料相比具有较高的热值，刺槐目前市场价格约为360元/吨。

5）根据《杉木速生丰产用材林》、《混地松速生丰产用材林》、《红豆树栽培技术规程》和《火力楠培育技术规程》，该项目确定20年经营期内的杉木木材产量为10.10立方/亩，混地松的平均胸径可达到15.10CM，木材产量为11.20立方/亩；该项目20年生产期满后达到龄级成熟状态的红豆树和楠木平均胸径分别为14.00cm和14.40cm，红豆树和楠木的销售数量可达到每亩60株。根据目前市场的苗木销售价格测算，各木材和绿色苗的市场销售价格分别可达到杉木1,200元/立方，混地松900元/立方，红豆树800元/株，楠木800元/株。经测算，该项目经营期内可生产木材75万立方，生产珍贵树种480万株。

（7）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预计静态投资回收期12.57年，财务内部收益率13.04%。到该项目经营期末，用材林将达到龄级成熟状态即可采伐生产木材及销售园林苗木，能源林可采收生产燃料的状态，预计该项目经营期内年平均可实现销售收入4.39亿元。

5、林业项目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国内A股上市公司专门从事森林培育与采伐业的上市公司只有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股票代码：002679），福建金森主要从事种苗、林木种植，木材采伐与销售以及种苗销售，主营产品为木材和种苗，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1）福建金森营业收入和利润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福建金森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90,206,399.58	174,263,656.50	155,512,807.44
营业利润	21,363,429.27	35,119,785.95	45,012,616.78
利润总额	47,347,740.54	48,581,443.15	55,334,543.00
净利润	46,925,899.46	48,096,268.01	55,191,296.77

（2）福建金森林地项目情况

2012年6月5日，福建金森子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

根据福建金森招股说明书显示，福建金森“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为28,225.71万元，该项目拟用募集资金25,668.71万元收购坐落于福建省将乐县12个乡镇、林权面积为116,667亩（有林地面积为106,732亩），蓄积量1,182,379立方米的林木资源资产。该项目建成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10.40%，静态投资回收期10.03年。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经比较，公司“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预计静态投资回收期12.57年，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13.04%，与可比上市公司福建金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和“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规划，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收益情况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测算结果均具有合理性，与相关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有关项目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如有，如何与本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区分。本次拟募集14.58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否会增厚前次募投项目主体的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凯迪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文件资料，对上述反馈问题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发行人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在生物质发电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存在同业竞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情况，为明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经营业务，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6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即凯迪生态向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华融资产、华融渝富、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合计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水电、风电以及林地资产。具体包括：87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1家生物质电厂运营公司100%股权、5家风电厂100%股权、2家水电厂100%股权、1家水电厂87.5%的股权以及58家林业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合计共154家公司。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将不再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未来也不再投资、建设或运营生物质发电项目，保证了上市公司在生物质发电业务的独立性，消除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生物质发电领域的同业竞争，且阳光凯迪运营生物质发电业务的管理人员、项目团队均全部进入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可以顺利吸收购资产的正常运营。

由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林地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为保证本次重组不损害凯迪生态及凯迪生态全体股东的利益，就林业标的资产的未来收益事项，2015年4月13日，凯迪生态与交易对方中盈长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参考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林地资产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中盈长江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林业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8,055万元、28,985万元、30,000万元。

2、如何与本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区分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期间，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可以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效益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区分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所投资的“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林地资产，项目建设单位是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公司”），发行人在考核其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林地资产所承诺的经营业绩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林业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而本次募投项目“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5年，即2016-2020年，计划2016-2017年完成造林工作，完成造林后进入抚育期，连续抚育3年，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2016年和2017年的预计收入分别为2,300万元和2,800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2016年和2017年造林时林地清理后清理物作为燃料销售给电厂所得。即2017年之前，公司本次发行所投资的“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本身不会因日常运营产生效益，所产生的收益主要为废料处置所得。对于该部分造林清理物，公司承诺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专门的部门予以收集，同时在实际处置时，其产生的收入将单独予以归集核算，该项收益不计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中。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产生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的存款利率可以准确核算该项收入。该项收入不计入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中。

（2）本次拟募集资金14.58亿元用于偿还凯迪生态银行贷款，该部分银行贷款的借款主体均为凯迪生态本部，借款目的为流动资产借款，不存在偿还前次募投项目主体借款的情况，不会增厚前次募投项目主体的经营业绩。

（3）同时，凯迪生态也承诺：若凯迪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对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的生物质发电资产、风水电资产及林地资产在财务资助行为，凯迪生态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同等条件收取利息费用，不会增厚前次募投项目主体的经营业绩。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林地资产在业绩补偿承诺，但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期间内所产生的废料处置所得可以单独的归集核算，与本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相关收益不计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中，且期间内阳光公司间接费用均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林地资产产生的收益中予以抵扣，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组资产产生的效益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内可以有效区分。本次拟募集14.58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增厚前次募投项目主体的经营业绩。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林地资产的财务资助行为，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同等条件收取利息费用，保证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核算的独立性。

（三）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目身及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比例，银行授信及使用等情况，并列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披露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所还银行贷款的借款时间晚于本次发行预案公布时间的情况，如有请申请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此部分贷款的合理性。是否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是否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测算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比率、查阅公司授信合同及具体使用授信协议对应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等方式对上述反馈问题进行了核查。

（1）目前，生物质发电类上市公司较少，主营业务中有生物质发电业务收入的其他上市公司主生物质发电业务占比情况均较小。考虑到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与火电类上市公司在固定资产投资、生产经营模式方面存在相同点，公司选择火电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根据申万火电板块行业类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000027.SZ	深圳能源	48.93
000539.SZ	粤电力A	58.34
000543.SZ	皖能电力	43.04
000600.SZ	建投能源	50.88
000601.SZ	韶能股份	51.95
000690.SZ	宝新能源	51.37
000720.SZ	新能泰山	76.91
000767.SZ	漳泽电力	79.12
000875.SZ	吉电股份	78.10
000899.SZ	赣能股份	57.97
000966.SZ	长源电力	66.61
001896.SZ	豫能控股	67.39
600011.SH	华能国际	69.51
600021.SH	上海电力	69.98
600023.SH	浙能电力	39.41
600027.SH	华电国际	73.22
600098.SH	广州发展	48.82
600452.SH	涪陵电力	42.25
600483.SH	福能股份	54.83
600642.SH	申能股份	33.90
600726.SH	华电能源	82.99
600744.SH	华银电力	81.53
600780.SH	通宝能源	47.07
600795.SH	国电电力	71.92
600863.SH	内蒙华电	63.43
600886.SH	国投电力	73.00
601991.SH	大唐发电	78.37
平均		61.51
凯迪生态（发行前）		74.46
凯迪生态（发行后）		62.58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基本相当，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

（2）截至2015年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金额为1,166,000万元，已使用人民币金额为700,117万元和美元金额为491万，其中银行借款使用额度为人民币589,888万元和美元为491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占公司银行借款金额比例不大，未来公司需偿还已使用银行授信的资金需求仍较大。

由于公司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规模增加较大，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大幅增加，且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部分资产仍处于建设期，后续仍需金额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的正常开展及灵活性，需公司保留金额较大的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4.58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贷款的到期时间，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状况，合理安排银行贷款偿还时间，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1	凯迪生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800.00	2015-8-11	2016-2-11	流动资金贷款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10,000.00	2015-9-25	2016-9-24	流动资金贷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16,400.00	2015-1-13	2016-1-13	流动资金贷款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3,600.00	2015-8-24	2016-8-23	流动资金贷款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5,000.00	2015-4-22	2016-4-21	流动资金贷款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5,000.00	2015-4-27	2016-4-26	流动资金贷款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20,000.00	2015-9-30	2016-9-29	流动资金贷款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0,000.00	2015-9-30	2016-8-29	流动资金贷款
9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	25,000.00	2015-8-12	2016-8-11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145,80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4.58亿元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起始日均在2015年10月之前，不存在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所还银行贷款的借款时间晚于本次发行预案公布时间（即2015年10月29日）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从而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上述银行借款到期，公司将使用14.58亿元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情况偿还银行借款。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银行借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上述个别银行借款已到期偿还，剩余部分的余额不足14.58亿元，对不足部分，公司将用于偿还其他银行借款。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4.58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更合理的水平，财务状况更加稳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所还银行贷款的借款时间晚于本次发行预案公布时间的情况，不存在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银行贷款规模等情况，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未超过实际偿还银行贷款的需要量，不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发行人已制定《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问题2、2012、2013年度，申请人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请保荐机构就报告期内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是否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

【回复】

一、2012年-2014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4年	14,149.63	20,528.79	68.93
2013年	0.00	6,480.92	0.00
2012年	0.00	3,444.15	0.00
合计	14,149.63	30,453.87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10,151.29
最近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9.39

二、2012年、2013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2012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01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44.15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并后）128,920.60万元。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2012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用公积金转赠股本，尚有未分配利润128,920.60万元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2012年11月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应当以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第五款规定：“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对未分红的原因作出了说明：“由于公司处于产业战略发展期，大量生物质电厂正处在前期准备或建设阶段，资金需求量大，因